

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

沪民宗办发〔2020〕5号

关于贯彻落实《关于在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：

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在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实施方案》（沪府办〔2019〕126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本市清真食品标志牌申领工作实际，制定了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的贯彻落实措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自2019年12月1日起，在全市范围内依法设立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办理实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的清真食品标志牌申领事项，按照本通知中的贯彻落实措施推进办理。

2、请各区民宗办按照职责分工贯彻落实，加强事中事

后监管，积极回应申请人关切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优化相关工作。

各区工作落实情况请及时报我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贯彻落实措施

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21日

(联系人：何赛杰，电话：23111991)